

# 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設置：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鼓勵學業品行兼優之學生，激發其努力向上發展，增加對化學感測器相關專業領域的興趣與促進對長遠目標的規劃，特設置「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、創立與持續：本獎學金初始由本協會終身貢獻獎暨榮譽理事蔡嬪嬪博士捐贈創立，並歡迎本協會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共襄盛舉。若本獎學金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本協會理監事會同意後資助。
- 第三條、委員會：本獎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由理事長、理監事與學術處推薦 5 至 7 位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由學術處學術長擔任。委員任期與同屆理監事任期一致。若因故無法擔任，由理監事委員推薦遞補委員。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化學感測器相關專業領域碩士班和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本獎學金由本協會秘書處公告於本協會網站，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（電子檔）送交本協會秘書（email: [acsttw@gmail.com](mailto:acsttw@gmail.com)），並由秘書處彙轉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。
- 第七條、申請文件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。
  - 二、就讀學位或取得前一級學位之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自傳（限 1,000 字以內，含研讀領域的規劃）。
  - 四、推薦信 2 封。
  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（例如：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、報章期刊之學術創作、論文或專題、專利、其他獲獎等）。
- 第八條、名額及金額：碩士生 2 名為原則，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博士生 2 名為原則，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九條、評選方式：碩士班與博士班申請案分開評選，經委員會所有委員依下列評選：
- 一、就讀學位或取得前一級學位之歷年成績單：佔總分的 30%；GPA 在 3.60 以上或全系排名前 25% 者得 21~30 分、GPA 在 3.20-3.59 或全系排名前 26%~50% 得 11~20 分、GPA 在 2.80-3.19 或全系排名前 51%~75% 得 1~10 分。
  - 二、自傳（限 1,000 字以內，含研讀領域的規劃）：佔總分的 20%。
  - 三、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經歷：佔總分的 50%，就作者順位、發表期刊影響力、期刊排序、指標研討會、專利、其他獲獎等進行評比；每篇 SCI 期刊論文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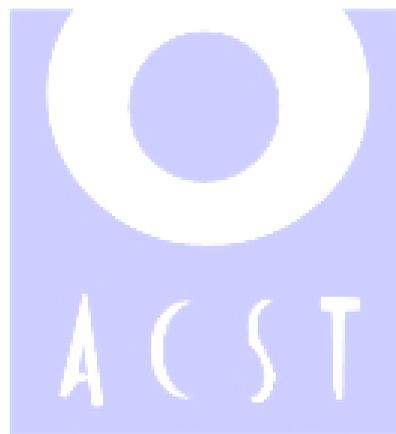
15~25 分，每篇非 SCI 期刊論文得 10~15 分、每篇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得 5~10 分，每篇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得 5~8 分、海報發表得 3~5 分。以上述評分範圍為原則。

若申請學生所獲總分相同，則由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

第十條、 頒發：本獎學金由本協會公告獲獎名冊，並由本協會於年會中辦理頒發及公開表揚。

第十一條、 資料保存：學生獲獎紀錄及電子檔資料可永久保存，書面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
第十二條、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召開委員會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# 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：	學院別：	系級：
姓名：	生日：	手機：
電話：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地址：		
成績	學業成績：	系/所排名：
檢附資料（請✓選確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位或取得前一級學位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（限 1,000 字以內，含研讀領域的規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：例如：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、報章期刊之學術創作，（若為 SCI 論文，請標註 category 與 ranking）、論文或專題、專利、其他獲獎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二封（請老師直接送交本協會秘書 email: acsttw@gmail.com）		學生證黏貼區（請浮貼） 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指導教授簽章：

## 台灣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獎學金檢核項目表

檢核項目	檢核說明	評分
一、就讀學位或取得前一級學位之歷年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A 在 3.60 以上或全系排名前 25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A 在 3.20-3.59 或全系排名前 26%~5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A 在 2.80-3.19 或全系排名前 51%~75%。	
二、自傳(限 1000 字以內，含研讀領域的規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	
三、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含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經歷	SCI 期刊論文_____篇 非 SCI 期刊論文_____篇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_____篇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_____篇 海報發表得_____篇 專利_____件 獲獎_____次 其他_____	
四、推薦信二封(電子推薦信請直接寄至協會秘書 email: <a href="mailto:acsttw@gmail.com">acsttw@gmail.com</a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	